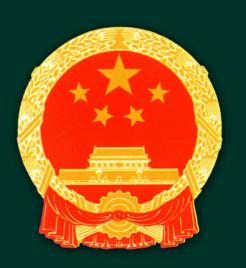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沪普建(2023)FC310107202301757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 规定,经审核,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 划和用途管制要求,颁发此证。

> 发证机关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 资源局

日 期 2023年12月19日

建设单位(个人)	上海燃气市北销售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乐创路(绿兰路-敦煌南路)燃气配套工程
建设位置	普陀区 乐创路(绿兰路-敦煌南路)
建设规模	DN300(0.4MPa)天然气,长度166.5米;DN200燃气沟通管,长度15.1米。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- 1、关于核发乐创路(绿兰路-敦煌南路)燃气配套工程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的决定(编号:沪普规划资源许建[2023]64号)。
- 2、管线工程设计图纸一套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 力。